

#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
团发〔2012〕24号

---

## 关于 2012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团总支：

团费收缴工作是团的基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衡量团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状况的显著标志。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，是增强广大团员的团员意识，密切团员与团组织之间的联系，切实加强团的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。根据团中央、团市委对做好 2012 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团员（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团员），每月缴纳团费 0.1 元。

二、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应缴纳党费，可不缴纳团费，自愿缴纳团费者不限，但预备党员必须缴纳团费。

三、团员除按规定缴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缴纳不限。

四、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，无力缴纳团费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同意，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五、根据《团章》和团内规定，团员要按期直接向团组织缴纳团费。如确有特殊情况或不能正常按月缴纳时，经团支部委员会同

意，可以委托其他团员代为缴纳或预交、补交。预交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六、校团委缴纳的团费会进行统一管理，并按时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。校团委将以现金形式返还各基层团委上缴团费的一半，用于基层团委的团建工作，团费的使用要专款专用。

七、各学院分团委要认真填写《2012年度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），与团费一并及时上交。

本次年度团费收缴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注册本科生及研究生。为更好地促进各基层团委按时缴纳团费，今年的团费收缴工作在基层团委书记的领导下有序进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缴纳团费。各基层团委缴纳团费的时间从2012年1月起计算（新生从2012年9月起计算，新团员从入团月份起计算）交至2012年12月，请务必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12:00前将团费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体育馆南厅J04室）。团费收缴工作纳入本年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方蕾、罗斌

联系电话：68918202、18010071485

附件：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2012年度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 
2012年12月20日

附件:

###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2 年度团费收缴情况统计表

团委（团总支）（盖章）

类别	缴费人数	金额（元）
本科生共青团员		
本科生党员 （含预备党员）		
研究生共青团员		
研究生党员 （含预备党员）		
总计:		

缴费人签字\_\_\_\_\_

缴费日期\_\_\_\_\_

（校团委组织部制表）